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国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歆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家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615,056.24	1,071,194,882.21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948,539.81	911,404,632.69	1.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010,864.61	3.27%	203,619,913.96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1,478.55	-10.53%	27,817,307.71	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07,691.13	-8.71%	25,312,052.27	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320,908.99	1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2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11%	0.27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14%	3.02%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0,000.00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战略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收到政府补贴7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确认210万元收入。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节能专项资金(第5批)通知》(浙财企〔2014〕114号文件要求,控股子公司杭州德同麦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高效电机推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9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51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66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600.08	
合计	2,505,255.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国耀	境内自然人	30.16%	30,763,500	23,072,625		
胡歆眉	境内自然人	25.83%	26,344,500	19,758,375		
刘建耀	境内自然人	4.90%	4,995,000	3,746,250		
曹瑞峰	境内自然人	2.52%	2,566,800	1,925,100		
胡祥章	境内自然人	2.37%	2,420,55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268,979	0		
梅建华	境内自然人	1.40%	1,425,000	1,068,75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33%	1,357,876	1,088,0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1.12%	1,141,200	0		
李海康	境内自然人	0.81%	823,760	71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国耀	7,690,875				人民币普通股	7,690,875
胡歆眉	6,586,125				人民币普通股	6,586,125
胡祥章	2,420,55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55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68,979				人民币普通股	2,268,979
刘建耀	1,2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7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2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8,394				人民币普通股	808,3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37				人民币普通股	699,937
曹瑞峰	6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700
李川祥	492,044				人民币普通股	492,0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国耀、胡歆眉、刘建耀、胡祥章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与胡歆眉系夫妻关系,刘建耀系刘国耀之弟,胡祥章系胡歆眉之父亲。截至报告期末,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3.26%的股权。此外,曹瑞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361.65万元,减幅为39.68%,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及工程款的比例。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421.81万元,增幅为49.8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员工购房借款增加所致。

(3)存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3,222.45万元,增幅为36.45%,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2,574.55万元,增幅为60.78%,主要是报告期内厂房基建及装备自动化项目投入增加。

(5)开发支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600.02万元,增幅为823.70%,主要是报告期内尚未完成的开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6)商誉:报告期期末新增商誉398.9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溢价取得杭州德伺麦51%的股权而形成的投资成本大于合并取得杭州德伺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80.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末新增合并杭州德伺麦的经营借款所致。

(8)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952.69万元,增幅为133.26%,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9)应付账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825.73万元,增幅为19.68%,主要是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2,195.34万元,增幅为56.75%,主要是报告期末已预收进度款的实施项目未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381.08万元,减幅为50.2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2013年预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12)应交税费: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356.91万元,减幅为71.49%,主要是报告期内上交2013年计提的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所得税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441.85万元,增幅为459.60%,主要是报告期末新增合并杭州德伺麦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550万元,增幅为126.47%,主要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战略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收到政府补贴7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报告期内已确认210万元为营业外收入,其余49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014年7月收到江苏省热工控制智能控制重点实验室年度拨款100万。

(15)营业收入: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04.91万元,增幅为11.53%,主要是新增合并杭州德伺麦的营业收入及报告期内实施项目确认的收入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1.24万元,增幅为45.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58.29万元,减幅为38.55%,主要是报告期内无需计提所得税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18)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加213.05万元,增幅为17.48%,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462.8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249.83万元,现金流入同比增加额比现金流出同比增加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初即制定了发展布局机器人产业的计划,并制定了"完成凝汽器在线清洗专用机器人的定型量产,利用公司行业和客户资源的优势,迅速在机器人业务方面建立立足点"的目标。此后,公司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项目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该项目的进展,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凝汽器在线清洗机器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与所披露的公告一致,请各位投资者参阅。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3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耀、胡歆眉、刘建耀、胡祥章	"对于发行人(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公司)正在、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7年07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43.32	至	4,509.6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由此将对公司全年业绩形成一定的支撑;考虑到销售收入确认尚需视项目的具体进度情况而定,因此业绩增长幅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国耀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从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从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范从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范从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达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范从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从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范从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0,058,094.57	1,491,315,639.05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1,268,036.54	1,335,670,452.48	-0.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923,597.62	-0.54%	785,275,655.42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5,554.34	-43.71%	45,857,944.06	-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1,822.56	-45.76%	45,569,103.73	-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205,309.02	-2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00%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0.00%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84%	3.43%	-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463.1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789.00	期货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2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86.16	
合计	288,840.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65%	167,494,08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11,701,920	8,776,440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53,339			
徐旦	境内自然人	0.22%	562,570			
黄琴芬	境内自然人	0.20%	515,119			
孔小明	境内自然人	0.19%	482,982			
长城证券-华夏银行-长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429,956			
蔡保华	境内自然人	0.17%	428,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410,26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6%	406,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67,494,080					
钱芳	2,925,480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853,339					
徐旦	562,570					
黄琴芬	515,119					
孔小明	482,982					
长城证券-华夏银行-长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956					
蔡保华	428,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26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的范围内,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19.57万元,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持仓浮动盈亏所致;

2、应收账款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73.8%,主要系本集团工程应收款及子公司铭恒金属应收款账期未到所致;

3、预付款项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32.59%,主要系本集团电费预付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89.97%,主要系本集团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转出,利息收回所致;

5、其他应收款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56.04%,主要系本集团增加期货投资保证金所致;

6、存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35.17%,主要系本集团增加产成品库存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减少37.96%,主要系本集团利用暂时闲余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项目到期赎回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34.12%,主要系本集团购入健峰企业管理咨询公司5年培训费用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42.82%,主要系子公司铭德铝业支付设备进度款所致;

10、应付账款项目报告期比期初数增加75.79%,主要系本集团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管理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4.39%,主要系本集团本期将部分生产辅助部门费用调入管理费用及新增子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减少42.72%,主要系本集团确认的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67.62%,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持仓浮动盈亏所致;

4、投资收益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5.17%,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投资平仓盈亏所致;

5、营业外收入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4.6%,主要系本集团上期收到政府扶助资金所致;

6、净利润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3.63%,主要系本集团本期建筑型材销量有所下降,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子公司铭恒金属投产初期效益未体现及人工费等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7.6%,主要系本集团建筑型材销量有所下降,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子公司铭恒金属投产初期效益未体现及人工费等费用增加造成本期营利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0.28%,主要系本集团本期新厂项目投入支出减少及银行保本型理财项目到期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7%,主要系本集团上期取消股权激励、退回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为配合城市建设,拟将公司位于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的老厂区(约310亩)整体搬迁至相城区黄埭镇西塘街路以西、太东路以南区域,具体搬迁补偿协议待调查评估再行协商签订。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就公司老厂区搬迁补偿事宜进行深入沟通,争取在近期能够与政府部门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并签署补偿协议书。

2、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可全面投入正式运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投产	2014年08月28日	公告名称:《关于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事宜	2011年10月22日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51;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01月12日	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具体规划)	2012年07月3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本公司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4月25日	十二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21.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00	至	6,8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初期效益未体现,折旧费用较大;公司建筑型材销量有所下降,以及人工费、原材料成本等较上年增长造成业绩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董事长: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前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3,851,890.63	2,925,685,503.31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997,049.48	1,546,761,891.15	9.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553,358.98	-13.22%	1,796,700,714.63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94,975.32	95.73%	141,182,471.70	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51,301.40	95.62%	138,397,788.10	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079,904.92	-30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7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7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01%	8.73%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79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77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877.32	
合计	2,784,68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14%	126,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0%	113,711,963	113,711,963	质押	113,711,963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20.59%	107,928,537	107,928,5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7,600,517			
上海钓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058,549	4,058,549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0.49%	2,555,648			
洪亮	境内自然人	0.31%	1,603,166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27%	1,399,794			
周翠英	境内自然人	0.27%	1,392,104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18%	949,5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517				人民币普通股	7,600,517
谭荣生	2,555,648				人民币普通股	2,555,648
洪亮	1,603,166				人民币普通股	1,603,166
刘伟	1,399,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99,794
周翠英	1,39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92,104
陈涛	949,507				人民币普通股	949,507
陈德君	869,777				人民币普通股	869,777
方应坤	7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30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洪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56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4,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累计)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80,486,031.18	56,712,048.13	37.05%	苏州佳电基地建设预付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应收款	74,943,835.33	32,869,049.02	128.07%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1,348,062.37	43,161,326.18	113.08%	苏州佳电基地建设投入资金较多
无形资产	192,840,543.84	97,664,847.47	51.05%	受益于电费入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43,265.89	176,861.11	-75.08%	正常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000,000.00	-100.00%	原预付新土地款已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	年期增加了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948,800.00	-	-	本年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
应交税费	34,566,452.63	51,247,944.89	-32.57%	缴纳了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60,592,891.46	104,031,127.28	54.37%	物业费款增加
长期借款	118,000,000.00	-	-	苏州佳电增加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	50,840,000.00	-100.00%	贷款人将长期应付转为短期
财务费用	1,532,073.60	369,036.00	316.45%	增加银行贷款利息
营业外收入	3,373,785.95	1,872,483.75	80.12%	增加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94,228.04	832,571.10	-88.68%	上期有较多非常损失
净利润	141,182,471.70	94,087,353.82	50.05%	1、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2、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七项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为:

(一)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有限公司持股30%的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营安排分类认定为合营企业,不存在需调整为共同经营的情况,对合并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长期股权投资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追加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因处置部分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本公司三级子公司风机公司的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不存在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公司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合并范围、财务列报等,对财务报表均未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